

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36

采 购 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五部分 采 购 合 同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	58
二、授权委托书	59
三、开标一览表	61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62
五、投标承诺书	63
六、项目实施方案	66
七、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67
八、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68
九、资格审查资料	69
十、其他证明文件	72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3
监狱企业证明函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36
- 2、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74800.00元
最高限价:31748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	3174800.00	317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浚县 11 所学校骨干网络互联服务,407 间教室、598 个办公室及各学校门岗、宿管网络接入服务及建筑内无线网络覆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对接、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5.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

5.6 运维期:2 年(自服务期到期开始计算)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3.1（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浚县长丰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李修川
电 话：1523926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A1512
联系人：刘戈
电话：13783030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戈
联系方式：13783030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浚县长丰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李修川 电 话：1523926588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A1512 联系人：刘戈 电 话：13783030275
3	项目名称	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
5	预算金额	3174800.00 元
6	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对接、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
9	运维期	2 年（自服务期到期开始计算）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3.1（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3174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p> <p>(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6) 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6.5		合同备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36.6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36.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服务外还需提供与采购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1.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服务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

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

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A1512

联系人：刘戈

电话：13783030275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3.1（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p>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注：</p>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p>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资格。</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对接、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

		运维期	2年（自服务期到期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 (3)	技术 评分标准 (65分)	服务要求（40分）	<p>以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为基准，投标服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的得40分；服务技术要求中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服务技术要求中不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带“★”号参数应当提供佐证材料，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证明资料指加盖厂家公章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或科技查新报告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系统功能截图等能够证明满足服务技术要求的资料。</p> <p>2. 请在“服务要求偏差表”——“备注”栏里标注带“★”号参数佐证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专网建设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整体网络架构设计、核心层设计、汇聚层设计、接入层网络接入设计、统一网络审计认证等）进行打分：（5分）</p> <p>1. 每个子项设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每个子项设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每个子项设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对接、调试期限保障措施（5分）	<p>1. 对接、调试期限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p> <p>2. 对接、调试期限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可行的得3分；</p> <p>3. 对接、调试期限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5分）	<p>1. 技术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高效、培训人员充足，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5分；</p> <p>2. 技术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培训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培训时长比较充分高效、培训人员比较充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3分；</p> <p>3. 技术培训计划不合理可行、培训内容一般，培训时长不充分高效、培训人员不充足，不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可行的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5分）	<p>1. 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比较可行得 3 分。</p> <p>3. 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 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6分）	<p>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驻场维护（3分）	<p>供应商承诺提供 1 人及以上专人进行驻场维护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运维巡检、应急预案、电话咨询、现场响应等相关工作内容)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6分)</p> <p>1.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2. 服务方案合理,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p> <p>3. 服务方案一般,风险控制体系描述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故障报修服务承诺 (5分)</p>	<p>1. 故障报修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巡检人员配备充足、服务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 分;</p> <p>2. 故障报修服务工作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巡检人员配备比较充足、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3 分;</p> <p>3. 故障报修服务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巡检人员配备不充足、服务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p> <p>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p> <p>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评标原则

1.2.1客观、公正、审慎；

1.2.2严格保密；

1.2.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7) 各项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 投标人得分=A+B+C。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浚县教育专网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浚县教育体育局按照《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县区创建的通知》《鹤壁教育专网建设规范》（鹤教体办[2022]11 号）要求，拟建设浚县教育专网项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浚县11所学校骨干网络互联服务，407间教室、598个办公室及各学校门岗、宿管网络接入服务及建筑内无线网络覆盖。

教育专网信息接入点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信息接入点数量	教室数量	办公室及其他区域数量
1	浚县卫溪中学	136	69	67
2	浚县实验初级中学	90	50	40
3	浚县第二实验中学	69	24	45
4	浚县王庄镇初级中学	150	53	97
5	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	87	42	45
6	浚县屯子镇第一初级中学	47	16	31
7	浚县屯子镇第二初级中学	43	18	25
8	浚县白寺镇第一初级中学	98	45	53
9	浚县小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109	29	80
10	浚县卫贤镇第一初级中学	85	23	62
11	浚县新镇镇第一初级中学	91	38	53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子项目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育专网服务	基础网络服务	<p>一. 网络标准</p> <p>1. 整校采用全光网结构，教学区光纤直接进班、办公区光纤直接进楼层，每校(不含教学点)接入带宽不低于1G,可访问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无线网络支持 WIFI6。县区到地市提供独立万兆级带宽网络。</p> <p>2. 普通班级光纤接入指标:下行$\geq 200M$,上行$\geq 50M$带宽,有线 无线全覆盖及无缝漫游功能。</p> <p>3. 计算机教室光纤接入指标:下行 200M-1000M,上行$\geq 50M$带宽。</p> <p>4. 办公区、功能室光纤接入指标:光纤到楼层,下行$\geq 200M$,上行$\geq 50M$ 带宽,有线无线全覆盖及无缝漫游功能。</p> <p>二. 网络功能</p> <p>1. 学校、各教育单位互联网（有线、无线两种方式）访问。</p> <p>2. 信息安全:对不良内容访问、无关应用沉迷、敏感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具有监测、基础防护等功能。</p> <p>3. 全面支持IPV6,满足国家对教育网络 IPV6 改造升级的要求。</p>	项	1
		网络安全审计服务	<p>一. 基本配置要求</p> <p>(一) 技术标准</p> <p>1. 部署方式支持旁路模式,网桥模式,路由模式部署。</p> <p>2.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p> <p>3. 支持PPPOE拨号功能,支持多条PPPOE拨号负载均衡。</p> <p>4. 支持DHCP中继功能。</p> <p>5. 支持VLAN功能。</p> <p>6. 支持链路聚合,将多个端口捆绑成一个逻辑的端口以增加带宽,同时增加链路备份。</p> <p>7. ★支持标准 SNMP 协议以及从DHCP报文中解析跨三层终端MAC还原。</p> <p>(二) 流量实时监控</p> <p>1. ★TOP50服务流量监控查看前五十名服务流量的实时监控。</p> <p>2. ★服务组流量监控将各服务分类统计,实时查看服务组流量监控图。</p> <p>3. 活跃服务统计查看当前活跃服务的最新速率、最近一小时流量、最近一小时平均速率、每个服务对应有哪些用户在使用,及</p>		

		<p>每个用户的使用情况。</p> <p>4. TOP 50 用户流量监控查看前五名用户的传输速率、新建会话速率、活跃会话数。</p> <p>5. 在线用户统计实时查看当前在用户的详细信息：在线流量、最新速率、会话数、上线时间等信息。</p> <p>6. 上网行为实时查看在线用户的访问网站、搜索引擎、邮件收发、账号登录等上网行为记录。</p> <p>7. 物理端口查看物理端口接收报文的情况，以及每个端口传输流量的趋势图。</p> <p>8. 动态更新实时监控图支持动态显示网络流量监控图。</p> <p>(三) 用户管理</p> <p>1. ★组织结构可建立与企业组织结构相同的网络组织结构，将用户划分到对应用户组中。每个用户或用户组都可以有自己的上网策略及权限。</p> <p>2. 临时账户管理支持临时用户自主申请临时账户，主要提供给外来的临时用户使用。支持自动审核和管理员手动审核的核定方法将临时账户加入到组织结构中。减少管理员对临时账户的频繁配置，统一临时账户的上网权限和使用期限的管理。</p> <p>3. 批量生产临时帐号支持批量生产临时帐号，可指定生产个数和有效时间。并通过短信收取临时账户密码功能。</p> <p>4. 本地认证将用户信息存储于设备内，认证时无须第三方服务器。</p> <p>5. RADIUS认证支持与第三方RADIUS服务器联动认证。</p> <p>6. WEB认证结合本地数据库、POP3、AD、LDAP或RADIUS服务器等认证方式，为接入用户提供 Web 认证功能。</p> <p>7. 短信认证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的认证方式。</p> <p>8. 无感知认证首次认证成功后，以后一段时间内不需要进行再次认证。</p> <p>9. 漫游认证用户连接不同的热点，终端 MAC 不变情况下不需要重复认证。</p> <p>10. 分类认证根据手机，电脑，白板可设置不同的上网策略，上网时长，二次免认证时长个性设置。</p> <p>11. 用户导入可将已导出的用户信息的文件，或根据规定的用户</p>		
--	--	--	--	--

			<p>格式编辑文件，批量导入用户信息。</p> <p>12. IP/MAC绑定支持绑定 IP、绑定 MAC、绑定IP+MAC。</p> <p>13. 漫游认证用户连接“鹤壁教育专网内”不同的热点。</p> <p>14. IP地址使用鹤壁教育专网统一分配的IP地址进行管理。</p> <p>二. 入网许可</p> <p>1. 审计专用设备许可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类型是“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p> <p>2. 提供教育专网统一认证、审计系统，并实现认证审计安全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展示。</p>		
		<p>专网可视化 平台服务</p>	<p>一、基本功能要求</p> <p>1、支持分权分域管理功能。</p> <p>2、支持历史数据查看功能，至少可查看一年以上数据。</p> <p>3、★功能至少包括系统数据可视化概览、流量可视化分析、教育资源可视化分析、上网防护分析可视化分析功能。</p> <p>4、系统概览需基于大数据建立相关模型，以统计图表，图形，图像，地图等可视化展示数据，并能够结合大屏很好的呈现效果，基于上网行为感知呈现流量，云资源访问，相关教育资源，教育资源访问等。</p> <p>5、★结合HTML5、CSS3、GIS地图等先进技术手段，利用列表、图形、动画等多种形式满足系统功能及数据的可视化效果，提高数据呈现的质量与效率。</p> <p>6、流量分析汇总的上网流量管理，能够针对教育资源使用和 互联网使用情况能直观体现，以图形图表方式呈现。</p> <p>7、★需提供了基于地图的数据采集情况的快速查看，同时提供了各类用户可定制统计数据的查看。了解汇总到平台的各类前端设备流量使用情况和分析结果。</p> <p>8、学校流量监控统计，以及各种应用所占浏览情况统计。</p> <p>9、★上网防护分析需满足对系统接入所有用户的行为进行分析，用户行为倾向分析，不良应用访问情况分析等。并对学校网络安全进行分析统计。</p> <p>10、★单校分析：需满足对单一学校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形成学校的可视化分析报告，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学校的基础信</p>		

		<p>息, 设备运行情况, 数据采集情况, 上网监测情况, 上网流量使用情况, 以及教育资源访问情况, 校园网络安全等。</p> <p>二. 其它技术要求</p> <p>1. ★系统概览: 系统基于大数据建立相关模型, 以统计图表, 图形, 图像, 地图等可视化展示数据, 并能够结合大屏很好的呈现效果, 基于上网行为感知呈现流量, 云资源访问, 相关教育资源, 教育专网访问等, 权限能够实现分权分域省市区校 4 级以上管理维度。</p> <p>2. 上网防护分析: 可以对系统接入所有用户的行为进行分析, 用户行为倾向分析, 不良应用访问情况分析, 教育网资源访问情况分析等。并对学校网络安全进行分析统计。提供图形 图表的方式直观呈现分析报告。</p> <p>3. 流量分析: 流量分析汇总的上网流量管理, 针对教育专网和互联网使用情况能直观体现, 以图形图表方式突出呈现; 提供基于 GIS 的数据采集情况的快速查看, 同时提供各类用户可定制统计数据查看。可实时掌握学校流量监控统计, 以及各种应用所占浏览情况统计。</p>		
	<p>网络防火墙 服务</p>	<p>1. 配置要求: 千兆电口≥ 12 个, 千兆光口≥ 12 个, 万兆光口 ≥ 4;</p> <p>2.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geq 39\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geq 10\text{G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50万, 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万;</p> <p>3. 部署模式: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p> <p>4. 路由实现: 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p> <p>5. 防病毒: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 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 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p> <p>6. 虚拟化能力</p> <p>(1) ★所投设备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p> <p>(2) 支持 2 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 实现统一管理, 统一配置, 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主主模式)部署。</p> <p>7.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p>		

		<p>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p> <p>8.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要求支持带宽通道独占以及共享管理模式, 支持父子带宽策略。</p> <p>9. 通过集中控制器对安全业务进行按需编排，实现安全能力的弹性扩展及多业务能力共享。</p> <p>10. 负载均衡 支持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p> <p>11. 共享上网管理 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p> <p>12. 支持IPsecVPN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p>		
--	--	---	--	--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要求的专网为了保证网络稳定，要求在本地建设组建专用传输网络，采购人采用租赁服务的形式进行网络服务租用。

2、投标人需将投标内容所属相关设备、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施工、使用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单独结算其他费用。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运输、售后、运维、培训等）任何费用。

3、建设的浚县教育专网必须能与“鹤壁教育专网”建融互通，内网地址直接访问，无线网络自动漫游，统一网络审计认证，接入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费用中。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浚县教育体育局按照《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县区创建的通知》《鹤壁教育专网建设规范》(鹤教体办[2022]11 号)要求, 拟建设浚县教育专网项目,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浚县11所学校骨干网络互联服务, 407间教室、598 个办公室及各学校门岗、宿管网络接入服务及建筑内无线网络覆盖。

教育专网信息接入点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信息接入点数量	教室数量	办公室及其他区域数量
1	浚县卫溪中学	136	69	67
2	浚县实验初级中学	90	50	40
3	浚县第二实验中学	69	24	45
4	浚县王庄镇初级中学	150	53	97
5	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	87	42	45
6	浚县屯子镇第一初级中学	47	16	31
7	浚县屯子镇第二初级中学	43	18	25
8	浚县白寺镇第一初级中学	98	45	53

9	浚县小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109	29	80
10	浚县卫贤镇第一初级中学	85	23	62
11	浚县新镇镇第一初级中学	91	38	53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网络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标准。

2、网络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现场督办项目实施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付及验收

1、乙方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网络服务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_____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链接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网络服务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服务的，视同已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的服务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双方意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六、付款方式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服务经乙方验收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2)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 八、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4、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对接、调试期限	
服务期	
运维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运维期费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 .				

注：

- 1、本表填写投标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所有参数无偏离即可。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七、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十、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